

限量分发

ITH/06/1.GA/CONF.201/5

巴黎，2006年6月2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XII 号会议室

2006年6月27-29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大会届会的时间和地点

需作出的决定： 第 3 段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届会。如若它作出决定，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也可举行特别会议。
2. 《公约》没有明确规定举行大会届会的地点。鉴于大部分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派代表团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届会，而且应尽量控制为召开会议而划拨的资金，缔约国大会可以考虑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届会结束后立即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其届会。
3.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 **决议草案 1. GA 5**

大会，

1. 审议了第 ITH/06/1.GA/CONF.201/5 号文件；
2. 决定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届会结束后立即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其届会。